

华泰柏瑞锦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4 年 1 月 6 日

送出日期：2024 年 1 月 6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锦悦债券	基金代码	019922
基金管理人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罗远航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证券从业日期	2011 年 07 月 01 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规定将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基金资产的收益性、安全性、流动性，通过积极主动地投资管理，追求持续、稳定的收益，力争在长期内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

	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具体投资策略包括：1、类属资产配置策略；2、债券投资策略；3、信用债券投资策略；4、杠杆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注：详见《华泰柏瑞锦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认购费	M < 1000000 元	0.60%
	1000000 元 ≤ M < 2000000 元	0.40%
	2000000 元 ≤ M < 5000000 元	0.20%
	M ≥ 5000000 元	1,000 元/笔
申购费 （前收费）	M < 1,000,000	0.80%
	1000000 元 ≤ M < 2000000 元	0.50%
	2000000 元 ≤ M < 5000000 元	0.30%
	M ≥ 5000000 元	1,000 元/笔
赎回费	N < 7 天	1.50%
	N ≥ 7 天	0%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25%
托管费	0.10%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基金费用包含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包括：

一）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在类别资产配置中，可能受到经济周期、市场环境、公司治理、制度建设等因素的不同影响，导致资产配置偏离最优化，这可能为基金投资绩效带来风险。主要包含以下风险：

- 1、债券投资风险
- 2、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

- 二) 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 三) 开放式基金共有的风险如投资组合的风险、管理风险、投资合规性风险和其它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本基金的争议解决处理方式为仲裁。具体仲裁机构和仲裁地点详见基金合同的具体约定。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华泰柏瑞基金官方网站 [www.huatai-pb.com] [客服电话：400-888-0001]

《华泰柏瑞锦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华泰柏瑞锦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华泰柏瑞锦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